

2010年江苏取消教师资格体检乙肝检测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1_9F_c38_646907.htm 小编提示：江苏省从2010年起，

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不再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

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苏教人〔2010

〕14号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有关规定，为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公平就业权利，从今年起，我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在体检时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从

今年起，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不再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

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体检需要评价肝脏功能的，应当检查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项目。

对转氨酶正常的受检者，任何单位不得强制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二、我厅2002年印发的《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标准及操作规程》第一款第5条“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修改为“各种急慢性肝炎者。”三、急慢性肝炎的评定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